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大连市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1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将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大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大赛组织

大赛由初赛和决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1）。为保证大赛有序推进，设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

三、参赛条件和报名时间

（一）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在大连市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无不良记录。

2. 创客组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二）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参赛（报名流程见附件2）。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参赛者同一

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省级区域赛（我市大赛为省级区域赛）、国家专题赛和境外区域赛，且历届我市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的项目不得重复报名参加今年我市大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服务机构报名

政府投资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政策激励

（一）赛事奖励

大赛设置企业组和创客组奖励。

1. 企业组：一等奖 1 名（现金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2 名（现金奖励 1 万元），三等奖 3 名（现金奖励 0.5 万元），颁发现金奖励、奖杯和证书；优秀奖 4 名，颁发证书；另入围决赛的专攻精进奖 10 名，颁发证书。

2. 创客组：一等奖 1 名（现金奖励 1 万元），二等奖 2 名（现金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 3 名（现金奖励 0.2 万元），颁发现金奖励、奖杯和证书；另入围决赛的特色育新奖 6 名，颁发证书。

（二）政策支持

对优秀奖以上项目给予以下支持：

1. 宣传展示。通过推荐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帮助扩大影响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2. 投融资对接。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3. 落地入驻服务。推荐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可享受承办单位在大连三大产业园区入驻的租金优惠政策，以及芝吧 APP 中各类项目申报的优惠服务政策。

4. 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推荐享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加快参赛项目成果转化。

5.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对进入“创客中国”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的，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对进入“创客中国”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宣传推广，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积极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客和相关服务机构报名参赛。

（二）请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市级以上小型微型

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组织推荐报名，并充分发挥自身载体作用，加大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三) 请参赛者遵守比赛规则，服从比赛安排。

六、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

大连市工信局：刘德宝、赵林锋 83686040。

(二)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崔瑾 18640984306、曲娜 18840824056，电子邮箱：1379192986@qq.com。

(三) 大赛官网技术支持

电话：010-68200382，电子邮箱：cnmaker@dreamdt.cn。

附件：1. 第八届“创客中国”大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八届“创客中国”大连市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聚焦专精特新 创新创造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宣传

赛前通过对大赛内容的持续传播推广和定向邀约征集，不断扩大和增加赛事影响力，以保证参赛项目质量。决赛期间将邀请市级媒体现场对活动进行采访报道，与线上主流媒体平台联动信息发布，宣传推广决赛精彩内容，进一步扩大赛事影响力。

（二）大赛初赛

8月31日（即官方8月30日报名结束后），组委会对所有成功报名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按照大赛报名条件要求，筛选入围初赛的项目名单。预计筛选企业组30个，创客组15个。

9月5日，组织4名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对入围初赛项目进行评选，评选现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录制保留比赛全

过程视频。

初赛不需要选手到场参加。评审方式主要是专家组通过对各项目资料中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可行性等进行评估打分，按最终打分情况，确定 20 个优质项目晋级企业组决赛，12 个优质项目晋级创客组决赛，官方发布入围决赛项目的通知。

（三）大赛决赛赛前辅导培训

9 月 7 日，举办一场赛前辅导培训，培训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

为了提升选手在决赛中展示最佳路演状态，充分展示优秀项目的核心竞争力，邀请专业导师，为进入决赛的企业及创客选手提供“一对一”现场指导，优化项目计划书及商业计划书表述形式，对评审要点、PPT 制作以及亮点展示等方面进行重点解读和辅导。

（四）大赛决赛

9 月 13 日，举办开赛仪式以及企业组决赛。20 个晋级决赛项目角逐企业组最终奖项名次。

9 月 14 日，举办创客组决赛比赛及颁奖仪式。12 个晋级决赛项目角逐创客组最终名次。

决赛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选手，启用“线下+云端”的模式开展赛事，实现资源全同步、赛事不掉链。

企业组和创客组的比赛方式，均采用“7 分钟+5 分钟”的路演模式，即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最终按 5 位

专家评审现场给的实际评分情况来计算企业得分，并依次排出最终名次。

（五）颁奖仪式

所有比赛结束后，举行企业组和创客组的颁奖仪式，为获奖项目颁发现金奖励，为未获得奖项的入围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六）项目推荐

9月底，市工信局推荐大赛获奖项目前12名（企业组前7名、创客组前5名），参加全国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七）参加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前，对进入全国总决赛50强项目的企业及创客选手进行“一对一”赛前辅导，邀请大连市专业导师，对评审要点、参赛PPT的制作、路演演讲的亮点展示等方面进行重点解读和辅导。

全国总决赛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全国总决赛设置企业组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胜奖16名，创客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优胜奖8名。

附件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方式一: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1. 进入大赛官网：www.cnmaker.org.cn。（赛事直通链接 <http://www.cnmaker.org.cn/ds/detail/42b3037b1eb94ae58a2cc33c501f1713.html>）

2. 首次注册用户，点击“欢迎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 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返回首页在找赛事中选择相应赛事。

4. 进入赛事专题页，点击“参赛报名”，发布参赛项目。

5. 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